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45號

原告 廖宥頗
被告 立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周逸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預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至第3項為：(一)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。(二)被告應自民國113年2月7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前一日止，按月於次日5日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96,000元，及各次月6日起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三)被告應提繳5,796元至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原告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，並應自113年2月7日起至原告復職前一日止，按月提繳5,796元至前開專戶。其聲明第1項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係屬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原告主張之權利存續期間不確定，其起訴時為58歲，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所規定強制退休年齡65歲，尚可工作之期間超過5年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應以5年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；另本件聲明分別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、給付工資、提繳勞工退休金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即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定之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,107,760元〔計算式：(96,000元+5,796元)×12月×5年=6,107,760元〕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1,489元，惟原告為勞工，因確認僱傭關係涉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暫免徵收三分之二裁判費，故原告應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20,496元（計算式：61,489元×1/3=20,496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未據原告繳納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6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林銘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
01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6 日

03 書 記 官 陳怡文